



议事规则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丘尔金 莫斯科
国际 模拟
联合国



出口两 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问题

第一部分：总则

规则一：议事规则

- 1.当前丘尔金莫斯科国际模拟联合国国际工业发展组织议事规则于模联会议开始前确立。议事规则仅能由模拟联合国主办方修改。
- 2.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国际工业发展组织主席所有。
- 3.议事规则不容违反。
- 4.在任何规则被违反的情况下主席应毫不迟疑地要求违规者遵守秩序，在多次或严重违反议事规则的情况下主席应立即将关于暂时剥夺代表发言权至下次会议休息的程序性动议提交表决。

规则二：议程

议程由模拟联合国会议主办方在会议开始前确立，议程不可更改。

规则三：工作语言

- 1.中文为模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作语言。
- 2.在工业发展组织中不允许使用除中文外的任何语言。

第二部分：模拟联合国会议参会者

规则四：模拟联合国参会者权力

- 1.国家代表、观察员（以下统称为“代表”）、代表团顾问及嘉宾的全权证书在进行注册报到和发放个人工作证及其他会议材料时由模拟联合国秘书处查证。
- 2.一位代表仅能代表一个国家。只有主席国，才能由两个代表所代表，其中一位是主席，另一位是联合主席。
- 3.在工业发展组织会议进行过程中代表仅能以所代表国家或组织名义发表立场，不代表个人名义。
- 4.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代表应严格遵守当前议事规则
 - 2) 尊重其他模拟联合国参会者
 - 3) 尊重主席的决定
 - 4) 参与所有会议的工作
 - 5) 积极协助委员会工作顺利成功进行。

规则五：代表

代表有权：

- 1)就所有问题发言和表决
- 2)提出问题并提出程序性动议
- 3)作为决议草案的作者
- 4)对工作文件提出修正案

规则六：观察员

- 1.观察员有权代表:
 - 1) 联合国专门机构
 - 2) 国际政府间机构
 - 3) 由经社理事会指定为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2.观察员有权在主席决定下发言,但无权提出程序性动议,也无权就任何问题表决。

规则七：代表团顾问和嘉宾

- 1.代表团顾问和嘉宾有权出席工发组织会议,并在专门为嘉宾划定的区域就坐。
- 2.会议期间代表团顾问和嘉宾不允许和代表交流。代表团顾问和嘉宾在工业发展组织会议没有发言权。

第三部分：主席团

规则八：主席团

- 1.工业发展组织主席团由主席、联合主席和专家组成。
- 2.工业发展组织主席与联合主席由模拟联合国主办方任命。
- 3.必要时工业发展组织主席有权把权力交给联合主席。

规则九：主席职权

- 1.主席遵照议事规则主持会议并努力保障委员会的工作有效进行及所有成员权力得到尊重。
- 2.主席应:
 - 1) 保证监督当前规则的遵守
 - 2) 在每场会议开始时为确定有效人数进行点名,其他任何有此需要的时候也应进行点名
 - 3) 宣布点名结果
 - 4) 开始与结束会议
 - 5) 领导会议
 - 6) 领导会议辩论
 - 7) 提出程序性动议
 - 8) 宣布提交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期限
 - 9) 宣布提交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人数最低限度
 - 10) 维持会议秩序
 - 11) 提出问题进行表决
 - 12) 宣布表决结果
- 3.主席有权不予审理代表提出的不在当前规则规定范围内的问题和动议。
- 4.主席应就所有会议问题做出决定,包括议事规则未明确的问题。

- 5.按照规则四十三 (3) 和规则四十七 (1) 代表有权对主席的决定进行上诉。
- 6.主席应该公平对待问题，除非有必要确保会议的高效率运作，不应就所讨论的事项做出表态。

第四部分：秘书处

规则十：秘书处构成

在工业发展组织的会议中秘书处由专家和秘书长代表组成。秘书处的其他成员也可以出席会议，并在必要情况下经主席同意下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发言。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成员的工作由主席统一领导。

规则十一：专家

- 1.专家就议程准备报告并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所有会议。
- 2.除代表在发言或进行表决时外，主席有权在任何时候就有关议程的问题向专家进行咨询。
- 3.代表可在辩论，讨论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过程中要求专家就所讨论问题解答疑惑，代表提出要求后专家可由主席同意进行发言。
- 4.专家评定所提交的工作文件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国际法准则及联合国先前就该问题所制定的决议。
- 5.专家就所指出的问题的结论不可被质疑。

规则十二：秘书

秘书在主席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接受、收集、印制、分发必须的文件，在表决时计票、保障外交通信。受主席委托完成其他保障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委员会正常工作。

第五部分：会议秩序

规则十三：点名

- 1.在每场会议开始时和每次休会之后为确定有效人数按国家英文名首字母的顺序进行点名。
- 2.点名时代表应举起带有所代表国家或组织名称的牌子并同时喊：“出席”。

规则十四：有效人数

每场会议须有至少一半于4月12日注册报到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会议的代表出席，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始或在休会后重新开始会议。

规则十五：正式辩论和非正式辩论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会议可通过以下四种模式进行：
 - 1) 正式辩论
 - 2) 有组织核心磋商
 - 3) 自由辩论
 - 4) 全体咨询
2. 在会议期间，不论会议在何种形式下进行，未经主席同意，禁止移动或占据位置（紧急离场情况除外）。代表可以先通过书面形式申请离场（如果是自由辩论的话，代表也可以通过口头形式申请离场）。

规则十六：正式辩论：

1. 如果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未作出其他决定，在各国和组织介绍立场、审议决议草案、审议修正案、审议工作文件期间、通过决议草案、就修正案进行讨论、通过决议或其他所有情况下会议均以正式辩论模式进行。
2. 正式辩论开始时，主席宣布开始进行正式辩论，代表开始介绍国家立场。国家名单是按国家英文名首字母的顺序设置的，否则主席负责设置名单。代表有一次机会最后申请发言。
3. 假如代表必须发言时不出席，主席可以让代表最后发言。假如代表一再缺席，代表便从发言人名单中移除。
4. 为开始辩论，需要规定代表发言时间以及回答问题时间。
5. 辩论的过程可根据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更改。
6. 在正式辩论期间：
 - 1) 除非代表介绍立场时，主席应设置发言人名单
 - 2) 主席按照发言人名单请代表发言
 - 3) 发言人名单以及相应的代表发言顺序由主席设置
 - 4) 代表可提出当前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性动
 - 5) 代表可提出当前规则所规定的问题
 - 6) 代表必须遵守发言时间与辩论时间
 - 7) 禁止代表在会场走动以及禁止代表不经主席允许发言

规则十七：有组织核心磋商

1. 有组织核心磋商用于议程的非正式讨论。
2. 在进行有组织核心磋商的情况下：
 - 1) 不设置发言人名单
 - 2) 有意发言的代表应举起带有所代表国家或组织名称的牌子
 - 3) 主席根据平衡原则和保障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有效运作的原则请代表发言
 - 4) 讨论与组织核心磋商规定的目的无关问题是不允许的
 - 5) 发言时间为组织核心磋商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
 - 6) 禁止代表在会场走动，禁止代表不经主席允许发言

- 7) 主席应依据代表要求请其发言，发言时常由所通过的程序性动议规定
- 8) 向发言代表提出问题是不允许的
3. 每位代表或主席在会议期间任何时候（除发言和进行表决时外）可以提出进行有组织核心磋商的动议。当主席请代表发言时，代表应起立，解释有组织核心磋商的目的并规定时间以及代表发言时间。

规则十八：自由辩论

1. 自由辩论用于进行咨询和非正式谈判。
2. 每位代表或主席在会议期间任何时候（发言和进行表决时除外）可以提出进行自由辩论的动议。当主席请代表发言时，代表应起立，解释自由磋商的目的并规定时间。
3. 自由辩论期间允许代表在会场走动，不经主席同意进行发言，允许代表团顾问和嘉宾同代表进行交流。
4. 自由辩论的时间最长不超过20分钟。

规则十九：全体磋商

1. 全体磋商的目的为讨论议程和进行代表之间的谈判。
2. 在会议期间任何时候（发言和进行表决时除外）代表或主席可提出进行全体磋商的动议，解释全体磋商的目的并规定时间。
3. 在进行全体磋商期间：
 - 1) 不设置发言人名单。
 - 2) 正式辩论的规则不应在代表发言或某种讨论时应用。
 - 3) 主席应让第一名愿发言代表发言。
 - 4) 在代表不愿发言情况下，前一位发言者发言。
 - 5) 发言者可在全体协商的时间内将剩余时间交给主席。
 - 6) 除非主席让代表发言，代表不允许发言或离开会场。
 - 7) 向发言代表提出问题是不允许的。

规则二十：会议发言

1. 有意发言的代表通过举起带有所代表国家或组织名称的牌子的方式向主席申请发言。
2. 在就程序性或议程问题发言时代表应遵守在会议上所制定的以及当前规则中规定的发言时限。
3. 在有剩余时间情况下：
 - 1) 代表有权表明接受提问，有权拒绝提问。
 - 2) 在另一位代表答应的前提下，发言代表可将回答权让渡给此代表（除了立场的介绍之外）。

- 4.在介绍工作文件或修正案期间，发言代表可以将发言权让渡给其他代表，该代表有权接受发言权，也可以不接受发言权。如果代表不接受发言权，发言权则自动地被退还给主席。

规则二十一：辩论过程

- 1.正式辩论包括代表对工作文件或修正案支持或反对的讲话。
- 2.主席每次辩论应设置发言人名单，每次在名单中加入愿意发言的代表。
- 3.在表明支持和反对的代表数量不均衡的情况下均可进行主题辩论。

第六部分：工作秩序

规则二十二：立场的介绍

在正式辩论中、宣布提交工作文件的最后期限之前，每位代表可就所讨论问题阐述国家立场。代表发言和回答提问的时间受所采取的有关程序动议的限制。

规则二十三：工作文件

- 1.按照专家和主席所提出的建议和格式要求撰写的文件为工作文件。
- 2.工作文件起草国起码数量应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规定。
- 3.一位代表仅能是一份工作文件的起草国。
- 4.观察员可以参与工作文件的起草工作，但不能列为起草国。

规则二十四：提交工作文件

- 1.代表结束介绍立场之后，主席可宣布提交工作文件的期限。
- 2.仅可对已提交的工作文件进行正式讨论，已提交的工作文件需专家批准其符合工作文件格式，符合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先前就该议程制定的决议。
- 3.在工作文件由专家登记注册并被标上序号的情况下，其被认作已提交。
- 4.工作文件按被专家注册登记的顺序进行讨论。

规则二十五：工作文件讨论程序

工作文件按以下方式进行讨论：

- 1.一名起草国代表介绍自己的工作文件并回答与工作文件有关的问题。
- 2.在文件介绍完毕之后，开始就文件进行辩论，辩论过程中代表有权为支持或反对所讨论的工作文件进行发言。
- 3.所有被提交讨论的工作文件按上述规则进行讨论。

规则二十六。工作文件表决

1. 在所有文件按其被登记顺序讨论完毕之后开始就工作文件进行表决。
2. 在就工作文件开始进行表决前，其起草国可撤销该工作文件。
3. 只有所有起草国同意，才可撤销工作文件。
4. 当一份工作文件得到多数代表支持时，其被通过为决议草案，此后就其余决议草案的表决不再进行。
5. 决议草案没有起草国。
6. 在工业发展组织未能通过决议草案情况下，主席组成一个调解委员会。

规则二十七：调解委员会

1. 组成调解委员会的目的为撰写并提交新一件工作文件。
2. 调解委员会应在本会监督下成立。
3. 调解委员会应由各团体的2-3名代表组成。
4. 主席应设定一个新的提交工作文件期限。调解委员会编制的工作文件应由主席登记。
5. 调解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应按照规则二十五规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并应按照规则二十六规定的规则进行表决。
6. 除非调解委员会编制的工作文件获得多数票，否则应设立一个新的调解委员会。

规则二十八：修正案

1. 增加、删除或更改决议草案的部分内容的动议为修正案。
 2. 修正案应单独就每一条提出。
 3. 一项修正案可由几名代表起草。
 4. 一名代表可以是多条修正案的起草国。
 5. 观察员可以参与修正案的制定，但不能被注明为起草国。
 6. 几项修正案不允许联合提交。
 7. 按以下规则和形式提出的修正案可在会议上接受审议：
 - 1) 修正案不应违背决议草案意义和目的，专家会就此作出评定。
 - 2) 每一条修正案都应以电子形式保存，打印或字迹清晰地书写在单独的纸张上。
 - 3) 应注明修正类别（删除、修改或增加）。
 - 4) 要特别注明，所提出修正案对应决议草案的哪一条款，如果需增加条款，应注明动议增加新条款。
 - 5) 需注明提交修正案的一个或多个国家。
- 需专家认证修正案符合当前条款规定的要求。

规则二十九：修正案优先审议顺序

1. 优先审议针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其后审议针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案。
2. 修正案按其所对应的决议草案的条款顺序进行审议，增加条款的修正案最后审议（除非主席另作决定）。
3. 如果针对同一条款提出了两条或更多的修正案，那么首先从与决议草案条款意义偏差最大的修正案开始审议，然后审议下一与此条款意义偏差最大的条款，以此类推直至所有针对此决议草案条款的修正案审议完毕。
4. 语法，拼写，句子结构以及语体上的错误，若不影响句子含义，可由专家不经表决修改。

规则三十：修正案讨论顺序

修正案按以下步骤讨论：

1. 修正案起草国对其内容和意义进行介绍。
2. 修正案介绍完毕之后开始进行辩论，辩论过程中各一名支持和反对通过此修正案的进发言。

规则三十一：二阶修正案

1. 增加、删除或修改修正案部分内容的修正案为二阶修正案。
2. 二阶修正案的意思或目的不能和原始修正案相矛盾
3. 二阶修正案在讨论原始的修正案的过程中以口头形式提出。二阶修正案应在专家同意的情况下准确地被代表提出，也要通过表决程序。
4. 不允许在就原始的修正案进行完表决之后再针对其提交二阶修正案。
5. 在针对同一修正案有多份二阶修正案提出的情况下二阶修正案按其提出顺序进行表决。
6. 在工业发展组织通过二阶修正案情况下，该二阶修正案便纳入原始修正案文本。
7. 二阶修正案的通过不意味着原始修正案的通过，因此在进行完二阶修正案的表决之后工业发展组织应继续讨论原始修正案。
8. 三阶及三阶以上修正案不可提出。

规则三十二：通过二阶修正案为友好修正案

1. 在原始修正案起草国同意所提出的二阶修正案的情况下，可通过二阶修正案为友好修正案。
2. 在原始修正案由一位以上起草国提出的情况下，需要所有起草国同意。
3. 若二阶修正案通过为友好修正案，那对其不进行表决。此二阶修正案被纳入原始修正案中，其后工业发展组织继续审议修改之后的修正案。
4. 在二阶修正案未通过为友好修正案的情况下，其按规则三十一进行审议。

规则三十三：取消修正案和二阶修正案

- 1.在表决开始之前，修正案或二阶修正案起草国有权取消对其的讨论。
- 2.在原始修正案或二阶修正案由一位以上起草国提出的情况下，需要所有的起草国同意。

规则三十四：工业发展组织决议

- 1.在所有的修正案讨论完毕之后进行对修改的决议草案的表决。
- 2.在进行表决之前秘书应向代表提供修改后的决议草案文本。
- 3.在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得到工业发展组织代表简单多数票支持的情况下，其成为工业发展组织决议。
- 4.工业发展组织决议草案没有起草国，其为工业发展组织全体成员的工作结果。

第七部分：问题类型和审议顺序

规则三十五：问题审议优先顺序

- 1.代表和主席的问题按以下优先顺序：
 - 1) 表决程序问题
 - 2) 个人特权问题
 - 3) 向发言者提问
 - 4) 会议程序问题
 - 5) 向主席提问
 - 6) 向专家提问
 - 7) 答辩权
- 2.在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表决可被表决程序问题中断，并立即对表决程序问题进行审议。其余问题不可中断表决程序。

规则三十六：个人特权问题

- 1.在会议任何时候（除表决时外）每位代表仅能在其感到身体不适无法正常参与工作的情况下提出个人特权问题。在主席请代表发言后，代表请起立并解释情况。
- 2.代表在提出个人特权问题时不能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表言论。

规则三十七：向发言人提问

- 1.在发言者发言后，在其接受提问的情况下，代表有权在时限允许的情况下就发言提出问题。
- 2.在主席不认为向发言者的提问与议程有关时，其可否决此问题。

规则三十八：会议程序问题

1. 在会议任何时候（除表决和代表发言之外）每位代表都可提出程序性问题。程序性问题提出后由主席按当前规则立即解决。
2. 代表在提出会议程序性问题时不能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表言论。

规则三十九：向主席提问

1. 在会议任何时候（除表决和代表发言之外）每位代表都可向主席提问以咨询当前议事规则。
2. 代表在向主席提问时不能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表言论。

规则四十：向专家提问

1. 在会议过程中（除表决和代表发言时外）代表有权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专家提出问题。问题应与所讨论问题的实际情况、联合国就议程或议程相关问题的官方立场有关。
2. 代表可经主席同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回答问题。

规则四十一：答辩权

1. 每位代表可在其他代表发言时其所代表国家或组织的名誉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使用答辩权。
2. 答辩权应在发言结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需详细阐释提出此要求的动因。
3. 提供答辩权的问题由主席决定，并且主席的决定不可被质疑。
4. 答辩权在例行休会前提供，并且代表的发言不能超过一分钟。不可就代表使用答辩权时的发言进行提问。
5. 禁止就使用答辩权的言论申请答辩权。

规则四十二：表决程序问题

1. 在工业发展组织表决期间可提出表决程序问题。表决程序问题仅在代表认为计票时出现错误的情况下提出。
2. 在主席不认为表决过程中出现违规的情况下，其可否决此问题。
3. 若表决程序问题被否决时，表决从头开始。

规则四十三：答辩权

1. 每位代表可在其他代表发言时其所代表国家或组织的名誉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使用答辩权。

2. 答辩权应在发言结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需详细阐释提出此要求的动因。
3. 提供答辩权的问题由主席决定，并且主席的决定不可被质疑。
4. 答辩权在例行休会前提供，并且代表的发言不能超过一分钟。不可就代表使用答辩权时的发言进行提问。
5. 禁止就使用答辩权的言论申请答辩权。

第八部分：程序性动议审议优先顺序和程序

规则四十四：程序性动议及审议优先顺序

代表可提出以下动议：

1. 动议结束会议（工业发展组织全部工作完成时）
2. 动议休会（提出此动议时，代表应确定休会目的和休会时长）
3. 质疑主席决定（用于取消主席违背议事规则的决定）
4. 临时剥夺发言权（此动议仅能由代表提出，并且在动议通过的情况下，动议最久能执行到例行休会前）
5. 结束主题辩论（此动议用于结束主题辩论并开始就问题进行表决）
6. 将有组织核心磋商直接转为自由辩论的动议
7. 动议重新审议问题（此动议用于重新审议已表决的问题）
8. 动议规定会议时限（此动议用于规定发言者发言和回答问题的时长；可以在有或没有延长权的情况下规定）
9. 动议延长代表发言时间
10. 动议开始有组织核心磋商（用于开始议程的非正式讨论）
11. 动议开始全体磋商
12. 动议开始自由磋商（用于开始非正式谈判和咨询）
13. 动议点名表决（此动议只在进行通过决议表决时提出）

规则四十五：审议程序性动议程序

程序性动议按以下步骤审议：

1. 程序性动议可由代表在正式辩论期间提出（除规则四十二6、7，在有组织核心磋商和自由辩论中可提出），但动议不可中断代表发言以及表决的进行。
2. 一个城西行动以至少需要得到另一名代表的支持。
3. 在至少有一个反对和一个支持的情况下，便需对该动议进行表决。
4. 《规则四十四》所规定的第3、4、6、7、13等条的动议应当通过直接表决（不需要请求支持或反对）。
5. 在有多项动议情况下，优先考虑时间期限最长的动议，其他按降序考虑。

第九部分：决定（表决）

规则四十六：表决形式

工业发展组织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决定提出表决的问题：

1. 协商一致（指在没有进行表决以及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
2. 全票通过（在表决时无人反对通过动议）
3. 工业发展组织简单多数票
4. 工业发展组织三分之二多数票

规则四十七：表决

1. 在表决期间代表，代表团顾问，及嘉宾禁止走动，禁止相互交谈，禁止离开或进入会场。
2. 表决通过举起带有所代表国家或组织名称的牌子的方式进行。
3. 若有代表两次举牌表示支持，这位代表不算数。
4. 代表仅能就通过决议提出点名表决的动议：
 - 1) 在点名表决时主席按照有效的代表名单说出国家或组织名称，每位代表回答“支持”、“反对”、“弃权”或“列入发言名单末位”。工业发展组织点名表决按国家或组织的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
 - 2) 在进行点名表决时代表可让位给下一位代表，但在此情况下在表决名单结束后该代表有义务投出支持或反对票。
 - 3) 在进行完表决后，代表有权申请就投票动因进行发言。在主席同意发言的情况下，发言时间不可超过半分钟。

规则四十八：必要多数

1. 通过当前议事规则中规则四十四中规定的第3、4、6、7、13等条的动议需工业发展组织委员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
2. 通过当前议事规则中规则四十四中规定的第1、2、5、8、9、10、11等条程序性动议需工业发展组织代表简单多数票支持。
3. 通过工作文件、修正案、二阶修正案需工业发展组织代表简单多数票支持。

